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学位〔2017〕4号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 2017—2023 年新增博士硕士 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现将《陕西省 2017—2023 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见附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不予公开）

陕西省教育厅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陕西省 2017-2023 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 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

为了不断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三五”规划》的贯彻落实，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和《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学位〔2017〕12号）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适应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加强顶层设计，科学合理布局，严格授权审核标准和条件，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稳妥开展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工作。

二、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普通高校博士、硕士、学士三级学位授予单位比例达到 1:1.6:2.7 左右，具体为有博士学位授权的普通高校达 20 个左右，有硕士学位授权的普通高校达 32 个左右。

三、建设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 8 年以上硕士学位授权的高校列为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立项建设单位，获得 8 年以上学士学位授权的高校列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立项建设单位。具体为：

（一）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立项建设单位（11 个）

陕西中医药大学、西安工程大学、西北政法大学、西安音乐学院、西安体育学院、西安石油大学、延安大学、西安邮电大学、陕西理工大学、西安财经学院、宝鸡文理学院（以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时间先后排序）。

（二）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立项建设单位（14 个）

渭南师范学院、西安文理学院、咸阳师范学院、榆林学院、西安培华学院、西京学院、西安欧亚学院、西安外事学院、西安翻译学院、西安医学院、商洛学院、安康学院、西安思源学院、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以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时间先后排序）。

四、建设内容

通过立项建设，拟新增单位达到国家规定的《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或《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同时拟新增单位应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学位〔2017〕9 号），规划建设一定数量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拟新增学位点原则上应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

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其中新增硕士学位点以专业学位点为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学位委员会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顶层设计，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在资源配置、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高校相应政策支持。立项建设单位作为建设主体，要对照申报标准和基本条件，制定建设方案，建立健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和配套支持，务求取得预期成效。

（二）加大经费投入。立项建设单位应结合“四个一流”建设，统筹和加大经费投入，足额预算用于公共服务体系、立项建设学位授权点及相关支撑学科建设。鼓励立项建设单位与地方政府以及相关行业部门通过开展共建或产学研合作等方式获得政策及相应经费支持。

（三）严格监督检查。省学位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立项建设单位的建设规划及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出现生师比过高、经费投入不足、学生奖助体系不健全、教育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以及学术规范教育缺失、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等情况的，省学位委员会将取消立项建设资格。

六、过程管理

本次立项建设分两个周期进行。第一个立项建设周期为2017-2019年，第二个立项建设周期为2020-2022年。省上对立

项建设单位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择优推荐。

（一）建设期初（2017 年/2020 年），各立项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规划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的《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严格按照时间进度组织实施好相应的工作任务，并做好年度自查工作。

（二）建设期中（2018 年/2021 年），省学位委员会根据各立项建设单位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自查报告，组织专家开展中期抽查工作。

（三）建设期末（2019 年/2022 年），各立项建设单位可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评估验收申请。省学位委员会将依据国家和我省的相关文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估验收。通过者方可参加下一年度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同时未通过验收或未提交申请的立项建设单位则自动转入下一个立项建设周期。

（四）对于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获得 8 年以上硕士学位授权的高校不得提交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未获得 8 年以上学士学位授权的高校不得提交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

